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1号

罪犯郑炳福,男，1991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溪南镇南柄村南柄2号。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81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炳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，2023年1月17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，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、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、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、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、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、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797.3分，物质奖励1次，无违规扣分。

6、原判财产性判项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，均已于庭审前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炳福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 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.罪犯郑炳福卷宗 2册

2.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2 月 26 日